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本售股章程附錄三「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之重要資料。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或行動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收購之一部份，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收購或促進交易之任何招攬或行動之部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頁。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5頁「董事會函件」題為「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落實進行。

敬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買賣該等股份已經及將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尚待達成時進行。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隨附本售股章程以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門營業多於五個小時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第一買方收購第一待售股份；
「第一買方」	指	京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

釋 義

「第一目標公司」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首鋼基金及Ultimate Sense Limited (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持有95%及5%；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以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957,896,227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當日之註冊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將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售股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二收購事項」	指	第二買方收購第二待售股份；
「第二買方」	指	首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

釋 義

「第二目標公司」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首鋼基金、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Sonic Victory Limited持有約40%、10.1%、44.95%及4.9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
「包銷商」	指	首鋼控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減去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釋 義

「不獲承購股份」	指	(i)於最後接納時限尚未遞交以供接納或尚未接獲(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倘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僅供參考及可予更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預期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然而，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然而，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在上述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更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通知股東。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董事：

張炳成先生(主席)

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舒 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敬啟者：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據此本公司公告董事會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籌集約2,015,5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需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合共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8%)之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8,957,896,227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包銷商(以其股東身份)承諾會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915,792,454股股份(假設除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公開發售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之款項:	約2,01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假設除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公開發售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承購者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指其有意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各自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即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售股章程(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以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六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三個司法權區。下表載列於三個司法權區中各區之海外股東數目，以及彼等於記錄日期之合計持股量：

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合計持有股份數目
計入公開發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3	72,000
不計入公開發售：		
加拿大	2	8,050
新加坡	1	4,000
小計（不計入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3	12,050
總計（所有海外股東）：	6	84,05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將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以及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要約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於該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下，將公開發售延伸至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並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適宜延伸公開發售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會被視作合資格股東處理。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公開發售股份遵守當地適用於彼等之法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自加拿大法律顧問獲得所需意見，其認為於加拿大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須(i)遵守加拿大適用證券法下之章程規定，將章程提交備案及審批定稿，過程耗時及昂貴；或(ii)有關分配須在獲得豁免章程規定下進行。公開發售可於獲得豁免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以權益要約進行，惟須遵守權益要約之程序，並須向證券監管機構發出事先通知及並無接獲反對。加拿大權益要約程序包括於寄發權益要約通函予股

東前將其草稿提交備案及審批定稿，以及其他規定，除非獲得有關規定之豁免則不在此限。若位於加拿大或加拿大任何省份之實益擁有人數目（以及其所持之股份數目）不高於若干限額，海外發行人可獲一項最低限額豁免。然而，本公司須有效地確認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居住地點，方能獲得該最低限額豁免。儘管可能有其他可用的豁免，惟本公司將須作出同樣或類似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使用任何豁免將涉及遵守加拿大境內的披露及備案規定。經考慮加拿大法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基於若對位於加拿大之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而須遵守加拿大相關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董事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以外屬必要或權宜。

本公司亦已自新加坡法律顧問獲得所需意見，其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使本公司需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章程規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訂明（其中包括）除非要約(i)以章程作出或附有章程，該章程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規定編製並呈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及(ii)遵守新加坡金管局所規定之要求，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行證券要約。經考慮新加坡法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基於若對位於新加坡之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而須遵守新加坡相關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董事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以外屬必要或權宜。

因此，董事會決定公開發售不予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而公開發售並不構成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之證券要約。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1.0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22.95%；

董事會函件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55港元折讓約11.76%；
- (d)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37港元折讓約59.36%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31港元折讓約2.6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訂立包銷協議時之當時市況下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機會，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238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股款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售股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公開發售股份。

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各自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本公司認為，倘作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管理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因此，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可降低相關的行政開支，董事認為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公開發售股份可以繳足形式納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將會採取所有必需的安排。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包銷協議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首鋼控股，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包銷商(以其股東身份)承諾會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訂立包銷協議當時之財政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當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8%。

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各份章程文件副本一份以分別取得授權及進行登記，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其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目的提供財務靈活性，同時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強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資金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因此，在制訂公開發售之結構時，董事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籌集充足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同時，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

另外，經考慮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等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每種方式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以相同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認購 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除首鋼控股及其附屬 公司外，概無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首鋼控股及其 附屬公司(附註2)	4,280,469,699	47.78	8,560,939,398	47.78	13,238,365,926	73.89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長和」)	430,274,586	4.80	860,549,172	4.80	430,274,586	2.40
加拿大怡東集團 有限公司(「怡東」)	25,127,369	0.28	50,254,738	0.28	25,127,369	0.14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7,590,000	0.08	15,180,000	0.08	7,59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u>4,214,434,573</u>	<u>47.05</u>	<u>8,428,869,146</u>	<u>47.05</u>	<u>4,214,434,573</u>	<u>23.52</u>
合計	<u>8,957,896,227</u>	<u>100.00</u>	<u>17,915,792,454</u>	<u>100.00</u>	<u>17,915,792,454</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之算術匯總。
2. 首鋼控股、長和及怡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約52.87%之表決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就首鋼控股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如需要)而對首鋼控股產生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附註6(b)授出豁免。

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應會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1)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大會投票而表達彼等對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2)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3)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按相較股份當前市價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4) 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始出現此情況）屬可接受範圍。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15,500,000港元。公開發售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04,5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費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將用以支付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以支持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例如(a)支持智能停車場之進一步資金投入；及／或(b)投資於具潛力基金之少數股權；及／或(c)用作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以支持貿易業務現時營運。鑒於現有鐵礦石貿易業務乃依賴貿易貸款為付款予供應商與向客戶收款之間之時間差異提供資金，故此所得款項淨額讓本集團能夠減少動用貿易貸款，節省融資成本；及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日後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之策略性收購，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董事會將會物色任何潛在機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及帶來協同效益。

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的申請表格賦予閣下認購其中所示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權利，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閣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或少於閣下獲發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之全數應繳款項之足額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則為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則為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相關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並無承購彼等獲授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有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買賣該等股份已經及將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尚待達成時進行。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因此，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頁至第20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頁至第190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頁至第224頁披露，全部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年報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4/LTN20150414326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4/LTN2016041441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61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頁至第41頁披露。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07/LTN20170907553_c.pdf

II.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款約461,842,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02,594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259,248
	<u>461,842</u>
	<u><u>461,842</u></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102,943,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給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已確認已收銀行現金為已抵押銀行借款。

除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47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一宗有關貿易糾紛之法律訴訟案件，該案件乃有關因運送鐵礦石貨物，但不能出示正本提貨單而向原告發出彌償保證書。該法律案件早前已由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高等法院**」）裁定，並判決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對原告作出賠償，而本集團之客戶須對本集團作出賠償。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接獲正式最終判決，原告亦未於法律程序過程中申訴索償金額，而且本集團有權根據客戶提供之背對背彌償保證獲得補償，因此，董事認為，除法律費用外，並無就此項法律訴訟案件計提撥備。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借貸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質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由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現有需要。

IV.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貿易，亦通過於兩家香港上市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亦涵蓋在國內之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以及銅與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1,0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6百萬港元上升148.9%。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986百萬港元，對比去年之353百萬港元，上升179.1%。銷售成本上升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4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4.8%，而上年則為15.1%。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去年在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t. Gibson」) 訂立之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量較多，而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中品位鐵礦石之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獲得更高之毛利率。因此，儘管年內本集團加大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力度以增加貿易量，但相比去年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特別品位鐵礦石之貿易，本年之毛利率卻較低。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21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476百萬港元及1,145百萬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49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759百萬港元，以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減少695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6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5,847百萬港元及4,7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為1.2%。資本負債率乃指銀行借款總額(617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與股東資本之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1,3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78百萬港元上升173.2%。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1,295百萬港元，對比去年同期之443百萬港元，上升192.6%。銷售成本上升主要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11百萬港元，毛利率為0.9%，而上年同期則為7.4%。毛利率下跌之原因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因相似。本期間毛利率下降，乃由於Mt. Gibson於期內並無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而去年同期Mt. Gibson仍有提供若干中品位鐵礦石作貿易。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926百萬港元。本期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出售秦皇島業務。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之秦皇島業務應佔虧損為541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虧損；(ii)去年同期就有關於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計提商譽減值虧損257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計提該虧損；及(iii)本集團聯營公司業績大幅改善。本期間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溢利為17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攤佔虧損1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4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5,826百萬港元及4,9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為7.0%。資本負債率乃指銀行借款總額(588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與股東資本之比例。

展望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底經過重大重組，出售於秦皇島之傳統鋼鐵業務後，目前專注在進口國內之鐵礦石貿易。本集團在重組後之首個中期業績，實現轉虧為盈，可是受到需求減弱之影響，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並不容易，傳統的背對背模式主流礦貿易只能為本集團帶來微薄利潤。本集團已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之對沖工具，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業務之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模式以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Mt. Gibson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公佈對Koolan Island礦山的復產計劃，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初可恢復銷售鐵礦石。本集團在與Mt. Gibson訂立的承購協議項下，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鐵礦石採購是附有市場佣金回贈，因此Koolan Island礦山復產，可望為本集團未來進一步增加利潤。

雖然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出售其於秦皇島業務之全部權益而有所改善，但管理層認為仍有必要探索新的商機，以分散業務風險及加強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

以下為用作說明之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在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以認購價0.225港元 發行之8,957,896,227股 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4,959,640	2,004,467	6,964,107	0.55	0.39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59,640,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發行之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相關費用約11,060,000港元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55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959,6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8,957,896,2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64,107,000港元及17,915,792,454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8,957,896,227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計算。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進行調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II.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售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以於記錄日期（定義見售股章程）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售股章程）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由於該事件或交易而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售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公開發售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8,957,896,227股股份	5,345,183,055港元
---------	------------------	-----------------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已發行及繳足：	17,915,792,454股股份	7,349,650,000港元 (計及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	--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受期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期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尚未結付或計劃發行以取得現金或其他項目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且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年五十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 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 之董事長，以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國際**」) 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 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 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實業**」) 之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力**」) 之董事。首長四方、環球數碼、海航實業及中國動力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丁汝才先生，年五十二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其後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頒授鋼鐵冶金專業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之前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其後，彼於首鋼集團之集團內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丁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首鋼資源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先生在鋼鐵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進口礦石、進口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舒洪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工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曾任職於首鋼集團屬下多家公司。舒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炳成先生，年五十三歲，持有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曾任職於首鋼集團屬下多家公司。張先生現為首鋼控股旗下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長。張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四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海航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年六十三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之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簡女士在企業融資（包括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黃鈞黔先生，年七十二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四十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

梁繼昌先生，年七十一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京西國際、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4.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7,590,000	0.08%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首長寶佳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證券類別	於首長寶佳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總 權益佔首長 寶佳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普通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該等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e)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炳成	首鋼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 [#]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丁汝才	首鋼控股 [#]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舒洪	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238,365,926	*73.89%	1, 2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法團之權益	13,238,365,926	*73.89%	1, 2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5,515,659,548	*30.79%	1, 3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1,536,681,530	*8.58%	1, 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5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5

附註：

1.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該等權益包括首鋼控股根據包銷協議須促使全數接納將向其及其附屬公司配發之4,280,469,699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首鋼控股已同意包銷之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
3. 該等權益包括首鋼控股根據包銷協議須促使全數接納將向China Gate配發之2,757,829,774股公開發售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首鋼控股根據包銷協議須促使全數接納將向Grand Invest配發之768,340,765股公開發售股份。

5.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股份,而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股份。長實則為長和全資擁有。長和及長實持有的455,401,955股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 *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各自均為首鋼控股、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之董事。首鋼控股、China Gate、Grand Invest、長和及長實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相關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本售股章程日期的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艘船舶之租船者，以向其於中國之客戶運送鐵礦石貨物，並就向本集團之客戶運送貨物但不能出示正本提貨單（「**提貨單**」）向該租船者發出彌償保證書。提供彌償保證書為鐵礦石貿易之流行市場慣例。其後，有關商品經過多次與本集團無關之買賣後，發售予最終買家。為最終買家發出信用證之銀行（「**開證銀行**」）根據信用證接受向賣方作出之付款。最終買家其後破產，開證銀行因而並無獲償付有關金額。由於最終買家並無向開證銀行支付貨款，開證銀行為提貨單之合法持有人。但是，開證銀行發現，最終買家並無出示提貨單而提取了商品，故開證銀行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訴，要求扣押該船舶。船主支付了約10,300,000美元以釋放船舶，並向租船者就已付保證按金提出起訴，而租船者因而向船主償付有關款項。租船者繼而向委聘其進行運輸服務之本集團該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此項法律訴訟案件已提交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審理（「**高等法院**」）。同時，本集團亦根據背對背彌償保證就所支付索賠之相同金額向其客戶提出起訴。高等法院已裁定此宗法律訴訟案件，判決本集團要對租船者賠償，而本集團之客戶要對本集團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接獲正式最終判決。由於開證銀行與船主之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青島法院審理中，尚不知悉船主索賠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案件承擔債務之機會不大，且根據客戶發出之彌償保證書，本集團有權獲得客戶之彌償。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出售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現稱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期間，自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c) 第一買方與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據此第一買方同意收購第一目標公司95%股權。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 (d) 第二買方與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據此第二買方同意收購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 (e)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及
- (f)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以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13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李少峰 鄭文靜
公司秘書：	鄭文靜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1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12.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溢利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 (i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包括該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董事之服務合約;
- (h) 該通函;及
- (i) 章程文件。